

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德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选举杨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选举刘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典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选举王典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郭继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选举郭继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董事 5 名，反对董事 0 名，弃权董事 0 名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